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江菊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2. 重選陶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梓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中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且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公正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